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应到董事九人, 实到六人, 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 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 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通过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三、通过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四、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鸿信建元审字 2002 第 190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 100, 161. 58 元,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 607, 333. 54 元, 提取 5%法定公益金 1, 303, 666. 77 元, 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9, 294, 929. 79 元,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54, 484, 091. 06 元。

董事会决定, 以现有总股本 176, 930, 061 股为基数: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162 元(含税, 流通股扣 20%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现 0. 130 元)。

2、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162 股(含税)。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五、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预计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1、2002 年度公司实施一次利润分配;
- 2、2001 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不分配,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30%用于股利分配;
- 3、利润分配将采用现金和送股形式进行, 其中现金分红占 50%。

该分配政策为预计方案, 届时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此项政策需提交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通过预计 200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八、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朱建忠、成孝海、李成志、孟祥杰、陈志、张亨喜、赵利、赵玉龙、郜春安、徐玉穗、黄耀庭、彭劲松,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董事候选人成孝海、李成志、陈志、赵玉龙、郜春安、彭劲松为新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余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成孝海、陈志、郜春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报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声明附后);

十、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1 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的规定,提议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贰万元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通过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2001 年度,公司聘请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01 年度,该所为公司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的审计,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对 2001 年度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验资等各项审计专项工作,公司共支付给该所合计 61.6 万元的报酬。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决定:2002 年续聘该所为公司经营活动的审计单位,聘期为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通过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按 1.50 元/股的价格共计 1209.996 万元收购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股份 806.6640 万股和投资 2250 万元对药业公司定向增资扩股 1500 万股事项。所投入资金用于该公司:脑安胶丸中药现代化技术改造工程等。

公司已就对药业公司增资扩股事宜与药业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时已分别与公司股东徐凤、赵玉龙、董淑文、刘占涛共 4 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股东与本公司均无关

联关系。该公司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份转让合同”和“增资扩股协议”经本次董事会议批准后生效。

现将上述增资扩股及收购药业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药业公司简介

药业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辽源市设立，现下设兆誉隆中药有限责任公司、誉仁堂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销售公司、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公司、同兴制药分公司七个分、子公司。

截至 2001 年末药业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764.2 万元，净资产 429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6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32.8 万元。200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77.1 万元，净利润 405.1 万元。

2、药业公司脑安胶丸中药现代化技术改造项目简介

(1)项目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50 万元，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流动资金 700 万元。

(2)资金筹措

固定资产投资 1950 万元及新增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共计 2250 万元由本公司以对药业公司增资扩股方式投入，流动资金 700 万元由药业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自筹解决。

(3)财务分析

本项目拟一年建成，投产后第一年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二年至第十五年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整个计算期为十五年，包括建设期。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10000 万元，达产年销售税金为 1043.38 万元，平均销售利润为 2008.85 万元。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52.17%，所得税前为 72.61%；

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 4365.95 万元，所得税前为 7158.75 万元；

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3.29 年，包括建设期。

(4)药业公司增资扩股已经该公司股东大会和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

(5)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融资优势和上市公司的品牌及广告效应，药业公司是具有一定实力和发展潜力的以中药为主的制药企业。本公司与药业公司进行战略重组，可以充分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本公司的主业逐步向高效益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本公司迎接入关挑战，可提高公司

未来经济效益。

(6) 本公司通过定向增资扩股和收购药业公司股份实现对药业公司绝对控股后, 在辽源市经济开发区注册, 积极争取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3、 本公司收购药业公司股份 806.6640 万股, 占该公司增资扩股前股本总数 2810.63 万股的 28.70%, 占该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本总数 4310.6287 万股的 18.71%。

本公司本次对药业公司增资扩股 1500 万股和收购该公司股份 806.6640 万股后, 合计持有药业公司 2306.6640 万股, 占药业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 4310.6287 万股的 53.51%, 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 其他事项

药业公司保证尽快妥善处理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第 198 号审计报告中所列的七项资产事项(详见药业公司“审计报告”), 不会因此而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给公司造成重大资产和效益损失。如因此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法律纠纷一切责任由药业公司承担, 本公司有权以适当方式撤回所投入的全部资金, 以确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十三、 通过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资 5000 万元 包括应收往来款 与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在东莞市建设“奥菲仕商业中心”项目事项。

公司已就“奥菲仕商业中心”项目建设事宜, 与合作方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共同出资建造奥菲仕商业中心合同》, 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双方:

(1) 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豪集团”)

注册地: 东莞市篁村白马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李忠强

主要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电脑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产销: 电子资讯产品、集成电路板、服装; 销售: 五金、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民用建材、油漆、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2)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 辽源市福兴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孟祥杰

公司主营业务为涤纶、氨纶及其差别化纤维和丙纶保健纤维、复合纤维的开发、生产、经营, 电力、建筑材料生产、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餐饮、酒店服务等。

2、项目概况

(1) 总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 君豪集团出资 2 亿元, 本公司出资 0.5 亿元, 分别占总出资额的 80%和 20%。

奥菲仕商业中心位于东莞市东城中心、二环路与东莞大道交汇处, 占地面积 17968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826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90060 平方米。建成后, 将用于写字楼、商场、餐饮等经营业务。

(2) 在项目总出资额之内由双方出资依法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奥菲仕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其中君豪集团出资 800 万元, 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

奥菲仕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制订公司章程。

(3) 项目建设期, 整个工期由 2002 年 3 月份开始,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君豪集团负责项目前期的奥菲仕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工商登记以及许可证到位等开业前的一切工作。

(4) 效益测算:

该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90060 平方米。其中:

写字楼 40918 平方米, 有效使用面积 28000 平方社。

商铺 27300 平方米, 有效使用面积约 19000 平方米。

按当地同档次的写字楼租金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 年租金收入为 1680 万元。

商铺总平均售价为 2.1 万元, 销售收入约为 40000 万元。

地下停车位计划出售、出租各 50%, 预计出售收入 882 万元, 出租收入 3.8 万元/月。

3、出资, 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做为出资。建筑用地根据实际需要, 按当地市场评估价格计算价值投入。

出资期限, 考虑土地片地费用已由君豪集团交付完毕, 其出资额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 要合同签订一年半期限内陆续投入; 本公司出资伍仟万元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 依法一次性投入。

4、在建造及经营过程中,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依法经营、独立核算。但本公司出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利润核算按《会计法》及财务准则执行。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除本着以实际出资比例享受该工程中的权益比例。工程完工后,由双方认可的有证券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决算,由审计决算后的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作为投资确认股权的依据。

十四、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15 日 9: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5) 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6) 审议修改《监事会工作细则》;

(7)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

(8) 审议独立董事津贴;

(9) 审议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2002 年 4 月 26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1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前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在 5 月 10 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人均可参加会议; 受委托人参加会议时须向公司出示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6、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福兴路 3 号

联系电话: 0437-3512077 3513931-335

传真: 0437-3512077

邮政编码: 136200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志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 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于辽源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邵春安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成孝海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18日

附件二、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赵玉龙简历

自然情况:赵玉龙 男 1959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简历:

1973年至1978年	市第十中学读书	团书记
1978年至1982年	长春卫校大学班读书	学生会学习部部长
1982年8月至1984年	辽源生物制药厂	技术科长
1982年8月至1993年	辽源生物化学制药厂	技术副厂长
1993年1月至1998年	辽源市亚东制药厂	厂长
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	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	吉林兆誉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2年1月至今	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董事候选人 李成志简历

自然情况:李成志 男 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

简历:

1982年9月至1984年	吉林省财政厅工财处工作	
1985年至1997年2月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技改处	
1997年2月至1998年8月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技改处	副处长
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营业务部	副经理
1999年至今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营基金部	经理

董事候选人 彭劲松简历

自然情况:彭劲松 男 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

简历:

1990年11月至1992年11月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CIMS	设计员
1992年11月至1992年12月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科	项目经理
1992年12月至2001年7月	海南良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7月至今	海南良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志简历

自然情况:陈志 男 1955年3月出生 中共党员 分别于1982年2月和2000年6月获得了吉林工业大学拖拉机专业学士学位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目前正在读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简历:

1972年2月至1978年2月 吉林东丰县第三中学 教师、团书记
1978年2月至1982年2月 吉林工业大学 校学生会主席
1982年2月至1983年3月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编辑
1983年4月至1985年7月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团委 团委书记
1985年8月至1986年7月 中央讲师团河南许昌分团 团长
1986年8月至1993年1月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情报所 副所长
1993年1月至1993年11月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财经处 处长
1993年11月至1996年8月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
1996年8月至今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院长
2002年1月至今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 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候选人 郜春安简历

自然情况:郜春安 男 1957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分别于1992年9月和1995年7月获得了清华大学科学系政治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和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简历:

1975年5月至1978年1月 吉林省德惠县万宝公社 下乡知青
1983年2月至1989年7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渤海公司培训中心 讲师
1992年9月至1996年5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渤海公司党校 高级讲师
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 深圳市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997年3月至今 深圳市哈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成孝海简历

自然情况:成孝海 男 1960年8月出生 中共党员 分别于1982年7月和1987年7月获得吉林财贸学院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和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简历:

1977年7月至1978年9月 吉林省怀德县四道岗公社 知青
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 吉林省辽源市税务局 干部
1984年9月至1985年9月 农业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 干部
1987年7月至1993年11月 陕西财经学院《译丛》编辑部 主任
1993年11月至今 证券时报社 副总编辑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志,作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

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志

2002 年 2 月 10 日于北

京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郜春安,作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郜春安
2002 年 2 月 10 日于深圳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成孝海,作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成孝海
2002 年 2 月 10 日于深圳

附件四、
修改的《公司章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30,000 元。”

二、原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充分利用拥有的资金、人力和物力,以盈利为直接目的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为公司积累资本,为公司和股东谋取合法的最大利益。”

三、原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76,930,061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辽源化纤厂、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化纤公司发行 42,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4.61%。”

四、原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76,930,061 股,其中的非流通股为 86,943,021 股,27.98%的国家股 49,510,229 股,21.16%的法人股 37,432,792 股,50.86%的流通股 89,987,040 股。”

五、原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应特别关注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增加“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如下:

1、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2、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

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6、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7、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8、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9、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10、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股东大会”顺延为第三节，相应条款顺延。

八、原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增加第(十四)款“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第(十五)款“审议并决定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第(十六)款“审议并决定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原第(十四)款顺延为第(十七)款。

九、原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人数不足七人时”。

十、在原第四十九条之后增加三条，内容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事

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3)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4)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经核查,征集投票人以有偿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的,其征集的投票权无效,无效投票由股东大会认定。

其后条款顺序相应顺延。

十一、原第五十条修改、补充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在指定媒体公告方式通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 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十二、在原第五十七条之后增加一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书面报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原第五十八条修改、补充为：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案,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1)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3)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者推迟;

(4)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3、对于提议股东自行决定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未指定董事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其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十四、原第五十九条修改、补充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五、原第六十条修改、补充为“董事会人数不足七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七十二条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十六、原第六十一条修改、补充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且不得采取通讯方式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十七、在第六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其他事项。

其后条款顺序相应顺延。

十八、原第七十二条补充如下内容：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公开声明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十九、在原第七十七条之后增加一条“股东大会可以对决议中列明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其后条款顺序相应顺延。

二十、原第八十条修改为“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5年。”

二十一、原第八十五条修改、补充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1)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

(2)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3)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4)当董事的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二十二、在原第九十四条之后增加一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二十三、原第九十八条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二十四、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补充为: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1、董事会对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含 20%)以下的资产,拥有投资、资产抵押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的决策权;公司长期投资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2、董事会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权限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财务审计的总资产值 40%;

(2)被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等)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财务审计的净资产的 40%;

(3)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 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不得超过 500 万元。

如上述任一款发生额超过条款的所设立的比例时,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3、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有关担保业务。

二十五、原第一百零五条第 1 款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日常各方面工作的最高行政指挥者,代表董事会直接检查指导公司的日常各方面经营管理工作并行使最高决定权,并享受最高管理者待遇。”第 7 款修改为“董事长有决定公司净资产额 4%(含 4%)以下的资产处置权和投资权”。

二十六、在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十七、原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备其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管期限为 15 年。”

二十八、在原第一百一十九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

1、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除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外,还应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4、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四十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就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8、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9、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10、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二十九、在第五章第二节之后增加一节为“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4、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收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审查并提出建议。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原第五章第三节顺延为第五章第四节。

三十、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补充为“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员工代表担任。员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必须具有一定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为政清廉,能够坚持正义,敢于说话,不谋私利,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就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三十一、原第一百五十条修改、补充为“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报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二、原第一百五十条修改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中二名成员由公司员工代表推举或者罢免,三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罢免。”

三十三、在原第一百五十六条之后增加两条,其内容如下：

1、“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2、“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其后条款顺序相应顺延。

三十四、原第一百五十八条修改为“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5年。”

三十五、原第一百六十条修改、补充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公司中期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报告,将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将中期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

三十六、原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现金流量表”。

三十七、在原第一百九十一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其后条款顺序相应顺延。

1、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持续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便于使用者通过便捷、经济和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4、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5)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6)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5、公司应对以下内容及时披露：

(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2)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

三十八、原第二百一十二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十九、原第二百一十三条为“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四十、在原第二百一十四条之后增加一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议事规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四十一、原“地方证管办”变更为“中国证监会长春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原“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变更为“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附件五、

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根据“《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对《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则》”)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规则》第十三条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二、在原《规则》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其之后条款顺序相应顺延。

三、在原《规则》第二十六条之后增加以下条款：

(一)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除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外,还应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四十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就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八)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九)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十)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

(十一)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超过二分之一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十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十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十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收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审查并提出建议。

(十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十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七)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其后条款顺序相应顺延。

四、原《规则》第二十八条第1款修改为:

董事长为公司日常各方面工作的最高行政指挥者,代表董事会直接检查指导公司的日常各方面经营管理工作并行使最高决定权,并享受最高管理者待遇;

第7款修改为:

董事长有决定公司净资产额4%及以下的资产处置权和投资权。

附件六、

药业公司审计报告

中鸿信建元审字 2002 第 198 号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利润表与利润分配表。这些会计报表由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经审计,我们发现:

1. 该公司待摊费用中广告费 617,485 元 2001 年末尚未摊销完毕,因我们未能取得相关合同、协议,无法确定其受益期,因此不能确定其应计入 2001 年损益的确切金额。公司认为,相关广告费并未签订合同,将在未来受益。

2. 该公司 2001 年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发 1995 47 号文件规定按 15% 执行。

3. 公司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出资人投入资本 2,099,020.00 元未能及时到位(挂帐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折合股本 1,493,000 股。

4. 关于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 年 7 月份以吉林省辽源市亚东制药厂“制剂大楼”进行国有股配股的资产评估,其立项及确认机关均为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 资产与负债对抵(将应付帐款、短期借款与吉林省医药销售公司辽源分公司应收帐款

对冲)我们未能取得充分、合法的证据,涉及金额 4,936,082.22 元。

6. 我们未能取得该公司 681 万元房屋资产的产权证、233 万元的土地资产的土地使用证,我们无法判断其财产权归属以及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设有他项权利的情况。公司称土地证在工商银行抵押,6 层办公楼及提取、片剂车间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7. 该公司目前帐面应收“辽源市中药厂”815,203.03 元,因辽源市中药厂资不抵债,其破产申请已获法院受理,上述应收款项发生损失的确切金额尚无法合理的预计。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对公司 2001 年会计报表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此外,我们注意到:该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1 年起公司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尤其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面的会计政策并不符合稳健性原则,如: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过低,有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质量评价与检查制度并未建立,我们未能取得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存在的资产价值减损进行合理估计的证据。如果按照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仅应收款项计提坏帐一项按最低帐龄(三年以内)计算,将补计坏帐准备 1,405,426.56 元。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波 彭雪松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2002 年 2 月 5 日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股批 1997 68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160 万元。

2000 年 6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吉改股批 2000 18 号文件批准,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增资后总股本为 2162 万股。

2001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兆誉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文件 2001 43 号批准,吉林兆誉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配售新股 648.6 万股,配售后总股本为 2810.8 万股。

2002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辽源市友谊大路谊阳胡同 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2200001030150。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具体会计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子公司分别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月份终了,各外币帐户按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与原帐面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净损失,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月损益,汇兑净收益,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

B. 与购建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发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计入该项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C. 除上述情况外,汇兑损益均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坏帐核算方法

公司坏帐确认标准为: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确切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不可能收回的应收款。

公司坏帐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千分之三计提。

8. 存货核算方法

A. 公司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B. 原材料、产品均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9.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短期投资以历史成本计价,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的长期投资分为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外投出资金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比例在 20%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20%(含 20%)以上,或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股权投资差额按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期限分期摊销。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确认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资产评估确认价值计价,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4%,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3.23-9.70
机械设备	10-15	3%	6.47-9.70
运输设备	10-14	3%	6.93-9.70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系指公司进行各项固定资购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大修理工程、技改工程、安装工程等。与上述工程有关的借款利息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无形资产受益期采用直线法摊销。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并按受益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A、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借款费用,或虽然是长期借款性质但不是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或虽属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为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清算期间发生的长期借款费用,计入清算损益。

B、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的原始价值;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的确认原则

A.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者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实现。

B. 提供劳务:按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确认收入实现。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 2、税项

A. 增值税:公司按 17%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缴。

- B. 所得税: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 C. 城建税:公司按 7%税率计缴城建税。
- D. 教育费附加: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附注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16,977.25 元
银行存款	307,597.07 元
合 计	424,574.32 元

银行存款中无委托银行贷款。

2. 应收帐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7,666,895.60	53,000.69
合 计	17,666,895.60	53,000.69

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6,177,642.27	14,670.85
一至二年	3,199,472.45	9,598.42
二至三年	974,171.78	2,922.52
三年以上	1,802,338.67	5,407.00
合 计	12,153,625.17	32,598.79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510,106.52 元
包装物	1,027,574.85 元
低值易耗品	531,611.07 元
在产品	1,966.73 元
库存商品	9,364,540.06 元
存货跌价准备	29,811.61 元
存货帐面价值	16,405,987.62 元

5.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38,270.83	87,371.00	114,951.20	10,690.63
车 辆 险		21,920.08	12,994.50	8,925.58
广 告 费		617,485.00		617,485.00
合 计	38,270.83	728,825.65	129,995.27	637,101.21

6. 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
辽源市亚东广告有限公司	264,750.00	100.00%
辽源市亚东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470,432.15	100.00%
辽源市盛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606,771.35	62.00%

辽源市兆誉隆誉仁堂有限责任公司	1, 515, 521. 19	100. 00%
-----------------	-----------------	----------

合 计	11, 857, 474. 69	
-----	------------------	--

7.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 319, 078. 37	490, 715. 25		6, 809, 793. 62
机械 设备	5, 438, 050. 05		1, 825, 861. 30	658, 902. 30
6, 605, 009. 05				
运输设备	795, 952. 26	363, 312. 00	739, 508. 26	419, 756. 00
土 地				2, 334, 452. 80
2, 334, 452. 80				
合 计	14, 887, 533. 48		2, 679, 888. 55	1, 398, 410. 56
16, 169, 011. 4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 480, 702. 98	190, 992. 79		2, 671, 695. 77
机械设备	2, 786, 528. 82	583, 393. 00	271, 767. 16	3, 098, 154. 66
运输设备	288, 467. 67	47, 192. 01	306, 740. 06	28, 919. 62
合 计	5, 555, 699. 47	821, 577. 80	578, 507. 22	5, 798, 770. 05
净 值	9, 331, 834. 01	1, 858, 310. 75		819, 903. 34
10, 370, 241. 42				

附注 4、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外向东丰药业有限公司、辽源市大发饲料加工厂提供借款担保, 金额合计 1290 万元。按保证合同的约定, 保证期间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以制剂大楼向辽源市城市信用合作社抵押, 设定日期 2001 年 6 月 20 日, 约定期限 2004 年 6 月 20 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

会计报表(见附表)

附件七、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5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会议公告所列示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署日期: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七人,实到七人,监事会主席周桂田主持了会议。

通过讨论和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一致通过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一年年度报告》;

二、一致通过《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00一年工作报告》;

三、一致同意修改《监事会工作细则》第四章、第十一条,即将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会组成,其中四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三名由公司员工选举产生”,修改为“监事会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两名由公司员工选举产生”;

四、监事会一致同意推荐杜桂娣、周桂田、徐晓阳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员工代表大会推荐孙鹏、彭宁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均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18日